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黃美琪(02)2653115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650@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9070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1090701647-1.xlsx、1090701647-2.doc、1090701647-3.xlsx、1090701647-4.docx、1090701647-5.docx）

主旨：檢送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受評機構名冊1份，請貴府（局）依說明轉知所轄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對象係為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立案，且為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經本署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報結果，有關本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機構名冊詳如附件1。

二、請貴府（局）轉知所轄受評機構填報受評業務報告暨附表（如附件2），相關資料查填截止日期至本（109）年12月31日止（會計財務類附表查填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請貴府（局）詳加審核後（資料缺漏、錯誤者應請機構補正），於110年1月20日前完成彙整，說明如下：

(一)紙本資料：各受評機構之資料應請機構於受評機構自評報告封面核章並提供1式10份予貴府（局），由貴府

社會局 1091209

AHAA1093200303

（局）彙整後提供1式1份函報本署。

(二)電子檔：各受評機構之資料應請機構提供原始檔案，由貴府（局）以機構為單位分別以資料夾方式獨立存檔，資料夾內應含核章掃描檔（受評機構自評報告封面應有機構及貴府（局）之核章）及原始檔案，並提供光碟1式2份函報本署。

三、各受評機構如依服務特性申請特定指標不適評者，請依規定填報「受評機構特定評鑑指標不適評申請表」（如附件3），另請貴府（局）審核後填報「不適評指標主管機關審核表」（如附件4）；另有關各受評機構實地評鑑行程安排之特別需求，請併同彙整後提出（如附件5）。上開資料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併同機構之受評業務報告函報本署。

四、本次評鑑指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受評業務報告暨相關附表、評鑑各項指標準備資料期程一覽表均已登載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區，或可由本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區＞評鑑專區＞109年度評鑑專區查詢，並函請貴府（局）轉知所轄機構在案，請自行下載運用。

五、本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行政工作業由本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請貴府（局）暨所轄受評機構確依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規定，配合該會辦理相關事項。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李典蓁，(02)2653-1978。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9 08:01:01

裝

訂

線